附件一：補助基準表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5">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實施計畫補助基準</th></tr>
<tr><th rowspan="2">次序</th><th rowspan="2">項目</th><th rowspan="2">細項及類別</th><th colspan="2">補助基準〔金額：新臺幣元〕</th></tr>
<tr><th>單價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一</td><td rowspan="5">講師或主持費用</td><td>外聘-國外聘請</td><td>二千四百元/節</td><td rowspan="4">依現行實務運作，授課時間每節至少為五十分鐘。</td></tr>
<tr><td>外聘-專家學者</td><td>二千元/節</td></tr>
<tr><td>內聘-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</td><td>一千元/節</td></tr>
<tr><td>講座助理-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</td><td>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</td></tr>
<tr><td>主持費</td><td>二千元/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二</td><td>工作費</td><td>辦理各項活動所需臨時人力</td><td>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</td><td>1.每人每天上限補助八小時。
2.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十分之一為編列上限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三</td><td rowspan="4">交通費</td><td>(一)國內租車費用</td><td></td><td>核實支應。</td></tr>
<tr><td>(二)國內交通費用</td><td></td><td>1. 核實支應。
2. 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
3. 搭乘高速鐵路者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，並以標準車廂為限。</td></tr>
<tr><td>(三)外國當地交通費用</td><td></td><td>應配合檢附各該單據覈實報支。</td></tr>
<tr><td>(四)飛機票費用</td><td></td><td>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，並以飛機經濟艙標準座位(含國際及國內航線)為限。</td></tr>
<tr><td>四</td><td>宣導品費</td><td></td><td>一百元/個</td><td>1.須標註「廣告」兩字，核銷檢附照片。
2.各活動宣導品費用支用總和上限為補助總額百分之五十。</td></tr>
</table>

五	印刷費			活動海報、傳單、邀請函、獎狀、手冊、紅布條、印刷品等。
六	場地費（各活動支用總額上限為補助總額百分之五十）	場地租金		視活動舉辦場所規範核實列支，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，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		場地布置費		音響租借、舞臺布置、清潔費、搬運費、水電費等。
七	誤餐費		一百元/個	1. 核實支應，參考活動辦理天數及參與人數。 2. 各活動支用總額上限為補助總額百分之五十。
八	礦泉水			核實支應，參考活動辦理天數及參與人數。
九	保險費			1.視活動屬性、場地、參與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核實支應。 2.針對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體育競技活動，內政部所定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定有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。
十	獎盃(牌)費			核實支應，參考活動計畫內容。
十一	教練費		一千元至一千六百元/每人每日	1.比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標準辦理，修正時併同調整。 2.具有A級（甲級）教練資格者，每人每日支領一千六百元教練費；B級（乙級）教練資格者，每人每日支領一千四百元教練費；C級（丙級）教練資格者，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二百元教練費。 3.核銷檢附教練證影本，未繳交者以每日最低基準一千元計算核給。 4.其已支領教練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
十二	運動傷害防護員工作費		二百五十元/每小時	每人每日上限補助八小時。

十三	裁判費		一千元至一千七百元/每人每日	1.比照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標準辦理，修正時併同調整。 2.具有A級（甲級）裁判資格者，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七百元裁判費；B級（乙級）裁判資格者，每人每日支領一千四百元裁判費;C級(丙級）裁判資格者，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二百元裁判費。 3.核銷檢附裁判證影本，未繳交者以每日最低基準一千元計算核給。 4.其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
十四	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			1. 核實支應，參考活動計畫內容。 2.急救醫療耗品費上限補助三千元。
十五	器材費	(一)消耗性器材費		以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。
		(二)租借器材費		參考活動級別、規模、天數、人數。
		(三)器材搬運費		
十六	住宿費		一千六百元	參加新北市地區活動，不予補助。(國際賽事之國外來臺參賽選手及必要行政協助人員除外)
十七	雜支			1.本表已涵蓋之經費項目不得重複編列。 2.上限為總經費百分之五。